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鳳補字第438號

原告 和興石灰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楊智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冷作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藍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蔡毓琦